

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擁有10多年的經營歷史。本公司是華能集團的子公司，根據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總裝機容量計算，華能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發電公司。我們是華能集團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

2010年8月5日，本公司通過重組前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能新能源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乃華能集團於2002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其擬在中國開發及經營可再生能源項目。

作為中國風電行業的先鋒，我們於20世紀90年代末通過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我們的合併子公司）開始經營風電業務。我們於1999年7月開始建設第一個風電項目南澳項目。南澳項目一期於2000年7月成功併網及開始運營。2007年，我們的首個兆瓦級風電項目投入商業運營，並開始我們大規模的風電經營。2008年，我們的管理團隊提出六個戰略性多元化區域的發展規劃。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通過37家子公司經營風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為1,861.8兆瓦。

我們過去曾通過華能大理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子公司）及雲和縣石塘水電站（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水電業務。為將風力發電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於2009年1月我們將我們於華能大理水電有限責任公司全部60%的股權轉讓予雲南華能瀾滄江水電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2007年及2008年華能大理水電有限責任公司所得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40萬元及人民幣1,110萬元。該等利潤作為終止經營利潤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2009年11月，我們將雲和縣石塘水電站73.4%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能綜合產業公司。於往績期間，我們獲得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轉讓前期間）應佔雲和縣石塘水電站（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1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2009年8月，我們將我們持有的啓東風電65%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能國際。我們已於2007年年底開始對此交易進行協商。鑑於該交易涉及國有資產的轉讓，且華能國際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2009年8月該交易完成前仍有各種程序有待完成，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華能集團的內部批准、編製啓東風電的資產評估報告及審核報告、與華能國際磋商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獲得國資委的批准、召開華能國際董事會會議及根據華能國際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發佈關於該交易的公告。於協商時，華能集團尚未決定將本公司定位。2010年年初，華能集團決定定位本公司為其風電等新能源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為貫徹該決定，華能集團與我們訂立一份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從而確保其與本公司之間的業務劃分更加合理。

我們的發展歷程

下文為我們於發展過程中已實現的若干歷程：

- 1999年7月，我們於廣東省開始我們首個風電項目—南澳項目的建設。2000年7月，南澳項目一期併網並開始運作。
- 2002年11月，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由華能集團成立，旨在於中國開發及運營可再生能源項目。
- 2004年12月，南澳牛頭嶺項目是中國首個商業運營的風光互補發電項目，該項目併網並開始運作。
- 2006年8月，我們首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在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
- 2006年12月，我們首個採用國產品牌風機的兆瓦級風電項目—威海項目併網並開始運作。
- 2008年12月，我們將雲南大理大風壩項目投入運營。該項目位於海拔高達2,800米的地區，從而證明我們有能力在高海拔地區開發及運營風電場。
- 2009年5月，我們於山東省開始我們首個海上風電項目—榮成項目的建設。2010年7月，榮成項目併網並開始商業運營。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的前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通過重組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進而成立了本公司。重組之前，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是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實質上，我們已取替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2010年8月5日，作為發起人的華能集團及華能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華能資本以人民幣58億元的註冊資本成立本公司。根據2010年8月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我們保留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權。

成立後，我們持有共計58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內資股。我們向華能集團發行55.1億股內資股(或9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及股權；及(ii)人民幣18.82億元的現金出資。據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的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估值，截至2009年12月31日，華能集團向我們注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36.28億元。此外，我們亦向華能資本發行2.9億股的內資股(或5%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9億元的現金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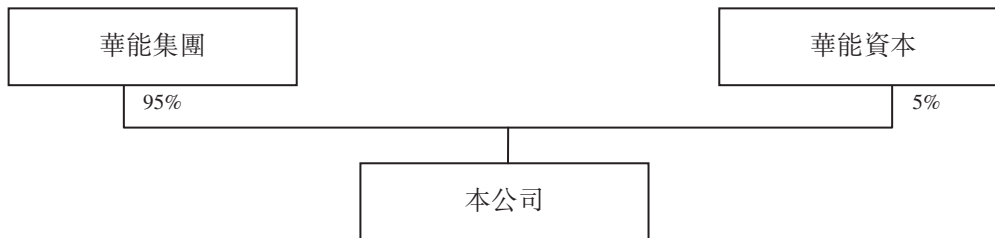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重組前後的公司架構：

重組前：



重組後：



聲明及保證

根據於2010年8月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的主要發起人華能集團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主要包括：

- 已取得重組所需的且仍生效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許可、授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及登記；
- 華能集團注入我們的所有資產及權益乃由華能集團合法擁有，並不受任何留置、按揭、質押、租賃、許可或第三方權益限制，華能集團就我們的貸款作出的或已向我們披露的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留置、按揭及抵押除外；
- 華能集團簽立及履行重組協議概不與其章程細則、營業執照及其他類似組織文件相衝突，或導致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法院裁定、仲裁裁決及行政判決；
- 重組協議所載全部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並無遺漏；
-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華能集團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賠、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及
- 概無可能導致本公司出現嚴重財務損失的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彌償

根據重組協議，華能集團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

- 由於重組期間資產評估而引起的注入資產的增值所產生的稅項負債或索賠；
- 華能集團向我們注入的資產及權益的相關稅項負債或索賠；
- 於2009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因注入資產相關之索賠而產生的虧損，除非已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該項開支估計及計提撥備(如有)；及
- 華能集團因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虧損。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2010年8月6日，我們與華能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由2010年1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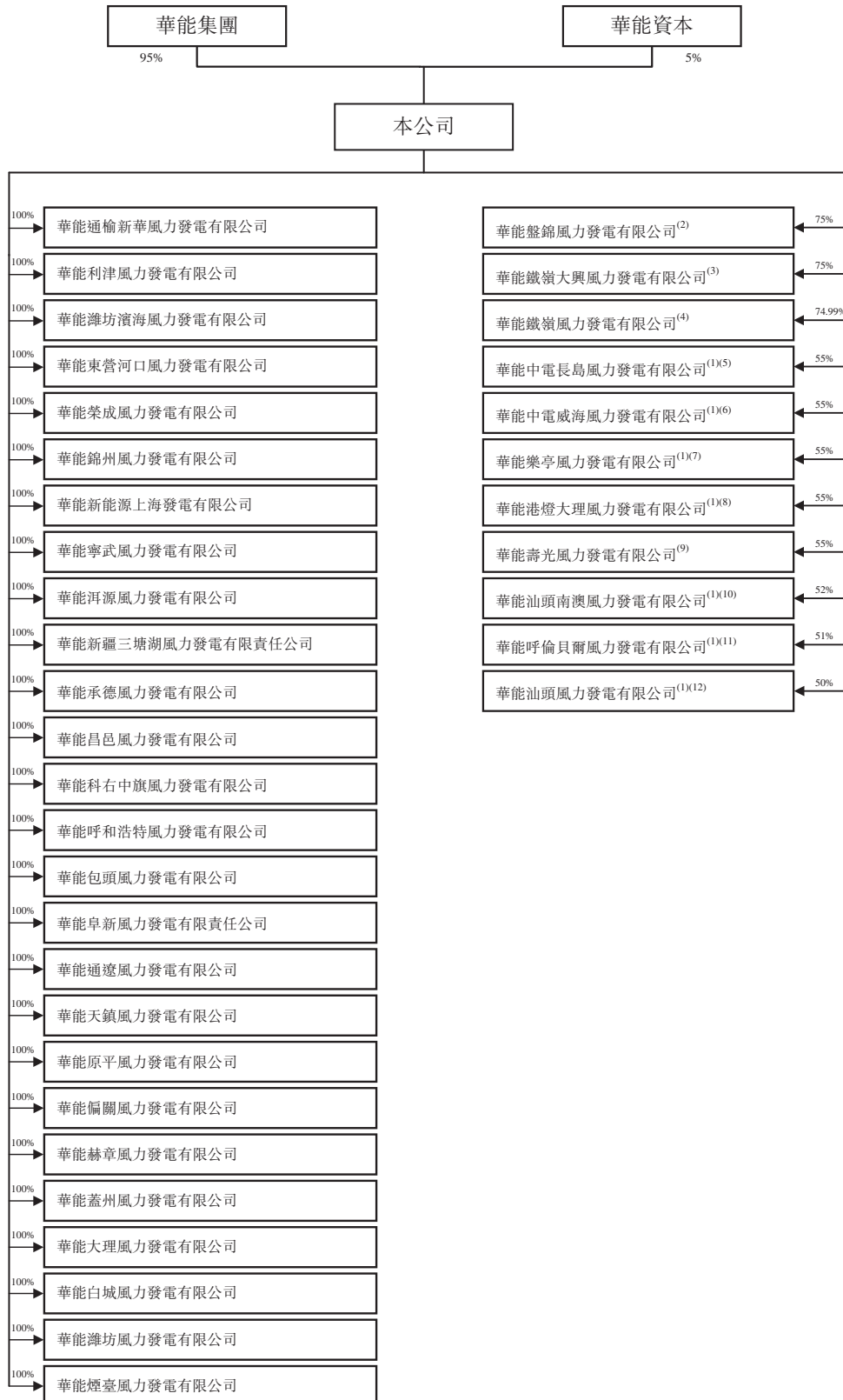
批准

我們的重組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包括(其中包括)國資委。我們已於2010年4月22日獲得國資委的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我們目前擁有的37家子公司均從事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我們已與該公司部分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有關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2)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3)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4)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01%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5)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6)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7)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8)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9)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寶雲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寶雲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寶雲有限公司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寶雲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0)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及華能綜合產業公司，分別持有其24%、16%及8%的股權。據我們所知，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安裝風力發電設備及輸變電設備。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由廣東電網公司汕頭供電局全資擁有。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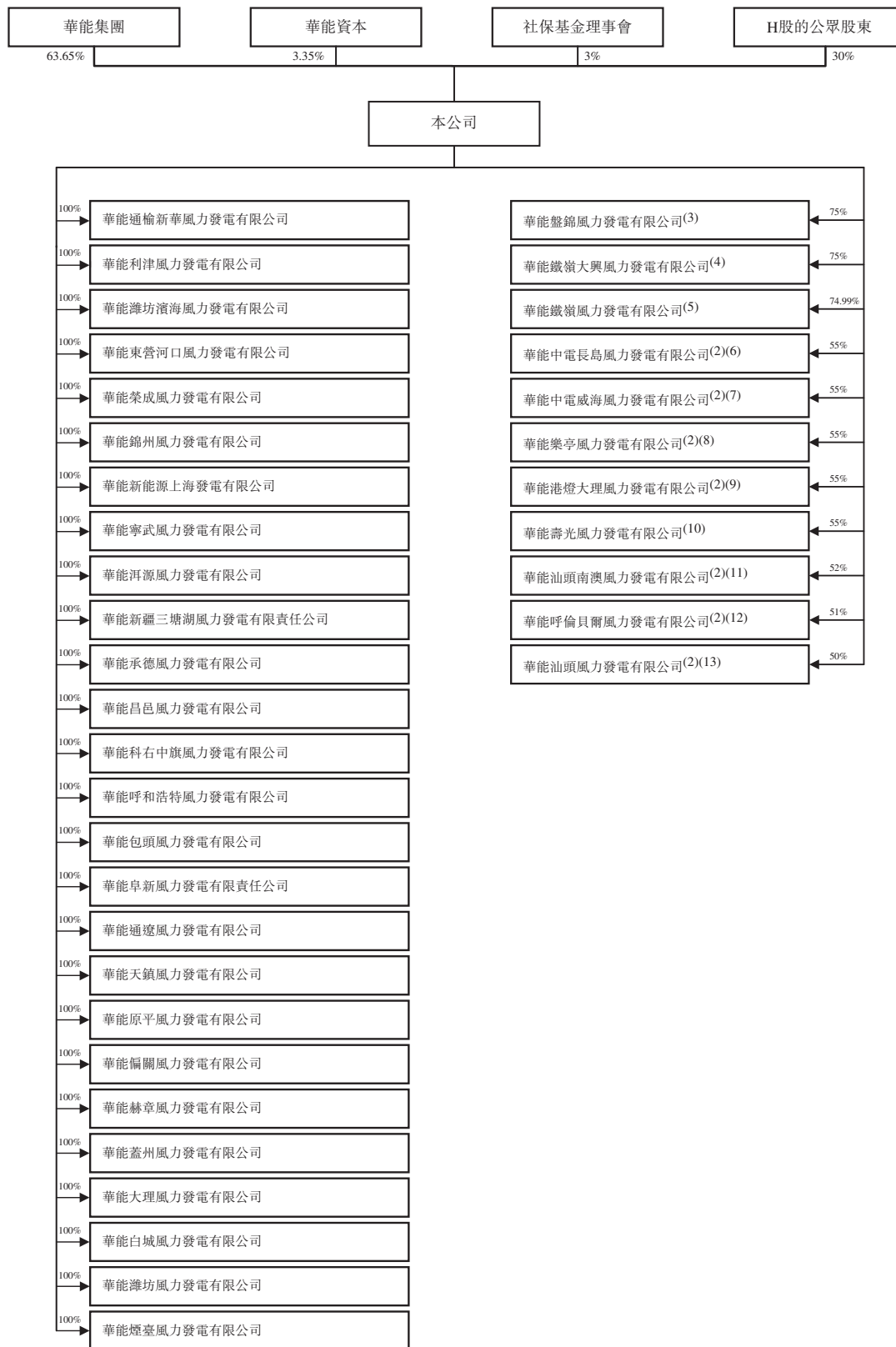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編製與水電項目相關的報告、項目評估及技術諮詢。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由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全資擁有。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道路、能源、港口項目的投資以及資產管理。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華能綜合產業公司並非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的股權），故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1) 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據我們所知，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電力、煤礦及鐵路運輸。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2)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25%及2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及管理電力項目以及發電及電力銷售。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東。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根據中國有關削減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約佔我們總股本3%的248,570,000股H股(由內資股轉換)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並由其持有。
- (2) 我們已與該公司部分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有關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一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 (3) 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4) 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5) 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01%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市場推廣、產品銷售、貿易、售後服務及資本管理。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盤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鐵嶺大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鐵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6)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7)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中電投資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8)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9)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0)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寶雲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寶雲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寶雲有限公司由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寶雲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1)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及華能綜合產業公司，分別持有其24%、16%及8%的股權。據我們所知，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安裝風力發電設備及輸變電設備。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由廣東電網公司汕頭供電局全資擁有。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編製與水電項目相關的報告、項目評估及技術諮詢。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由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全資擁有。中國水利水電建設工程諮詢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道路、能源、港口項目的投資以及資產管理。華能綜合產業公司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華能綜合產業公司並非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8%的股權)，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2) 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權。據我們所知，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開發及管理電力、煤礦及鐵路運輸。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故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13)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為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及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25%及25%的股權。據我們所知，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風電項目及其他可再生能源項目。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由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本集團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建設及管理電力項目以及發電及電力銷售。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廣東省粵電集團有限公司是其控股股東。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除作為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我們已與其他七家非全資子公司的部分權益持有人(「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以確定我們對該等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我們於該等七家子公司中各擁有不少於50%的股權。然而，根據該等七家子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相關子公司幾乎所有的重大經營及財務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絕大多數或一致表決(視乎情況而定)方能通過。該投票機制將防止我們控制該七家非全資子公司。然而，自該等子公司成立以來，我們確實擁有控制其經營的權力，其中包括委任高級管理層，批准年度預算及決定員工薪酬。由於其他權益持有人缺乏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風電場的必備經驗和技能，因此，我們已獲其批准控制該等子公司。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與其他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以確定我們對該等子公司控制的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其他權益持有人確定自各子公司成立之日起，其已表決或促使並將繼續表決或促使由其所委任的董事就該等子公司的全部經營及財務事宜與我們或我們所委任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上表決一致，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開發、經營計劃、預算、財務政策、投資與財務管理及財產管理。其他權益持有人亦已承諾，如果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各子公司的股權，其將促使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讓方代替相關的其他權益持有人與我們訂立該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從而承擔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下的責任。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於各子公司合法存在的情況下始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非我們利用該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惡意損害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而於此情況下，其他權益持有人可於我們書面確認後以書面形式終止該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各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該等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概無與子公司的章程細則或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產生衝突。我們於往績期間擁有控制該等非全資子公司的權力，因此，我們將其財務業績合併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下表載列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詳情：

1.	子公司	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的日期		訂約方	各自股權	總股權
	華能汕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亞洲南澳風電有限公司 廣東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50% 25% 25%	100%
	華能中電長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有限公司	55% 45%	100%
	華能中電威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電投資有限公司	55% 45%	100%
	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港燈國際樂亭有限公司	55% 45%	100%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	52% 24%	76% ⁽¹⁾
	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港燈雲南大理風電有限公司	55% 45%	100%
	華能呼倫貝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2日		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華能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1% 49%	100%

附註：

- (1) 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重大經營及財務決策均須經董事會絕大多數表決方能通過。在與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後，由於汕頭電力實業總公司委任的董事與我們構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我們已確定對華能汕頭南澳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控制權。

於若干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對三家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實體進行投資，即華能財務、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吉林瞻榆管理」）及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呼和浩特抽水蓄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於2010年7月，我們與華能資本及其他三個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華能碳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華能碳經營」）。

*對華能財務的投資。*華能財務為我們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的子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型中國集團公司及隸屬同一集團的其他子公司的慣常做法是，共同投資於主要從事集團內部金融服務的財務公司。作為該做法之一，華能財務成立以提供華能集團內部的金融服務。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持有華能財務1%的股權。

*對吉林瞻榆管理的投資。*我們與其他數家風電公司共同成立吉林瞻榆管理，以確保我們的風電項目正確並及時併網。吉林瞻榆管理主要專注於當地風電項目（包括我們的風電項目）電網輸電設施的建設及管理。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持有吉林瞻榆管理12.86%的股權。

*對呼和浩特抽水蓄能的投資。*從長遠角度看，蓄能技術對風電行業的發展而言至關重要。為了提高我們研發蓄能技術的能力，我們對主要業務為利用抽水蓄能技術進行抽水蓄能發電的呼和浩特抽水蓄能進行投資。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持有呼和浩特抽水蓄能6.49%的股權。

*於華能碳經營的投資。*華能碳經營為一家專注於碳減排相關資產管理的公司。我們投資該公司以提高我們於碳減排領域的知名度及為我們的風電項目獲取更多的信息及潛在的機遇。截至2010年9月30日，我們持有華能碳經營10%的股權。